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點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圖書館 205 會議室

主席：張文彥 理事長

理事 李恩瑞(請假)、林哲民、林靜怡、張文彥、張竝瑜、郭俊翔、陳文山、
陳卉瑄(請假)、曾泰琳(請假)、溫士忠、溫怡瑛、黃信樺、董家鈞、
顏一勤、顏銀桐

監事 吳逸民(請假)、李奕亨、徐濬德、張午龍、梁文宗
(依姓氏筆劃順序，稱謂恕略)

列席 郭陳濬秘書長

記錄 吳秋蕙、吳美姿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確認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秘書長：郭陳濬)

說明：請參閱 PDF 檔。

報告事項二：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08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准予備查。(秘書長：郭陳濬)

說明：兩會及台大地質系已於 9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預計於十二月中發出一號通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學會為擴展國際合作，並配合科技部智慧災防新南向方案之推動，協助會員組織地球物理團隊共同參與，規劃與越南地球物理學會簽署合作協議 (MOU)，准予備查。(理事長：張文彥)

說明：理監事已通訊投票同意簽署，請張文彥理事長說明專案進度。

報告事項四：

案由：107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共 19 件，准予備查。(秘書長：郭陳濬)

說明：請參閱簡報。

報告事項五：

案由：2018年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概況，准予備查。(獎章委員會：溫士忠理事)

說明：截至目前為止，補助15位會員，共補助245,000元。2018出席AGU國際會議補助案於11月10日截止申請，目前共收5件，將依本會「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交由獎章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470,000元)(請參閱簡報)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108年收支預算表及工作計畫表，提請報告。(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一、二。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107年度地球物理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獎學金之審核：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二、本年度共計八名同學提出申請，請參閱簡報(附件三)。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由：15位入會申請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請參閱簡報(附件四)。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四：

案由：蔡義本教授未來正式出版專書經費，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目前規劃由中大出版中心及遠流出版公司出版，經費預估為專書英文版175,000元、專書中文版175,000元、回憶錄50,000元(東華大學孫維芳報告)

議決：學會協助募款及贊助部份經費。

提案討論五：

案由：為紀念蔡義本教授，設立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請獎章委員溫士忠理事說明(如附件五、六)。

議決：設立蔡義本教授獎學金捐款指定專帳，日後可於電子季刊宣導。(辦

法修改如附件七、八)。

提案討論六：

案由：推薦貢獻獎人選。(秘書處)

說明：每年的12月15-31日推薦候選人，於會員大會中頒發「貢獻獎」。

議決：推薦國立中央大學 地震災害鏈危害及風險管理中心主任 馬國鳳教授、中央研究院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柏壽教授(請秘書長於12月底前提交推薦書至獎章委員會)。歡迎各界於期限內踴躍推薦人選。

提案討論七：

案由：為辦理108年度各項委辦計畫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向公證單位提出公證使用，需申請圖記證明6份。(秘書處)

說明：依內政部規定需經監事會通過，方可申請。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八：

案由：發行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電子季刊。(秘書處)

說明：成立編輯小組。

議決：通過，由秘書處編輯，每一季將設定不同主題發行。

提案討論九：

案由：新增設常務理事及監事任期二年改為三年。(秘書處)

說明：修改學會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監事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監事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副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副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十五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提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二、理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p>	<p>第十五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提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與理監事聯席會主席。 二、理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p>
<p>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二年，均不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三年，均不得連任。</p>
第四章 會議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開之；監事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開之；監事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之。會議之決議，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議決：通過修訂學會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四章第二十七條，**修正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條為：**「本會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一次。理事長任期三年，不得連任」，於108年會員大會提報修改章程，通過後，第三章第十八條從第十六屆起施行。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收支預算表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名稱			增	加減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1,960,000	\$2,555,000		\$685,000	
	1	會費收入	420,000	165,000	255,000		個人會員400名、團體12名
	2	利息收入	50,000	50,000			
	3	活動收入	190,000	100,000	90,000		
	4	委託收益	1,300,000	2,240,000		940,000	委託計劃之管理費
二		本會經費支出	\$1,960,000	\$2,555,000		\$605,000	
	1	人事費	\$660,000	\$630,000	\$30,000		
	1	專兼任人員工作費	630,000	600,000	30,000		
	2	其他人事費	30,000	30,000			協助學會臨時工作費
	2	業務費	\$1,300,000	\$1,898,000		\$598,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8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40%編列。
	1	辦公費	\$78,000	\$78,000			
		文具用品、印刷費	10,000	10,000			
		郵電費	15,000	15,000			聯絡會員郵資及電話費
		旅運費	30,000	30,000			出席會議費用及理監事交通補助
		劃撥費	3,000	3,000			劃撥手續費
		網頁及網域名稱租金	20,000	20,000			
	2	會議費	\$40,000	\$40,000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活動支出
	3	學術活動費	\$132,000	\$1,000,000		\$868,000	辦理研討會及協辦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營隊活動
	4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10,000	\$30,000		\$20,000	繳納所屬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5	獎學金	\$180,000	\$180,000			各大學地球物理相關學系獎學金(每位20,000)
	6	補助國際會議費	\$470,000	\$470,000			學生會員參加國際性會議補助費
	7	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	\$190,000	-	\$190,000		
	8	雜費支出	\$200,000	\$100,000	\$100,000		含補充健保費及辦公室租金
	3	提撥基金	\$0	\$27,000		\$27,000	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三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8 年度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內容
會務	一、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 三、監事會 四、各種委員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依章程規定辦理。 依章程規定辦理。 視需要隨時召開。
工作內容	一、頒發中國地球物理學會貢獻獎 二、頒發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獎學金 三、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四、補助地球物理相關活動 五、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 六、接受委託辦理相關之地球物理研究計畫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查。 由本會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 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並發表論文。 辦理各項委託研究計畫。
總務	一、會計處理 二、會費收據 三、會籍管理	一、出納：依往年例規之統收統支方式辦理。 二、會計：依規定並援往例辦理會計、簿冊、單據等之核報。 依章程規定收取會費。 整理會員名冊，核對會員基本資料。

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草案)

第一條 為紀念蔡義本教授，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每年頒贈一次。如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得順延一年。

第二條 本獎頒獎由獎章委員會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獎之頒贈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及博士班在學學生會員，其學業或論文成績表現優異者。

第四條 本獎頒發受獎證書及博士班獎學金參萬元與碩士班獎學金貳萬五仟元，於年會時頒發。

第五條 本獎之申請辦法如下：

- (一) 候選人可由有關學術機構、本會團體會員、研究會或委員會推薦，或由會員五人以上聯名推薦。
- (二) 推薦論文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
- (三) 每機構可擇優推薦碩士、博士優秀在學成績或論文著作各乙名。
- (四) 推薦機構備妥推薦書及推薦論文後向本會申請。
- (五) 被推薦者三年內均可作為候選人，唯不得重覆受領本獎。

第六條 本獎之評審事宜，由本會常設之獎章委員會辦理。評審辦法如下：

- (一) 合於規定之候選人由獎章委員會按其學術專長約請專家二至三人以上評審其申請資料(可包括論文、著作、作品、事蹟或學業成績)。
- (二) 評審結果由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人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獎章委員會於選出受獎人後，須向本會理事會報備，並通知受獎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__年度「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推薦書(草稿)

2018.xx.xx 版

被推薦人		性別	
服務機關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地址			
一、學經歷簡述及詳陳對國內地球物理學術研究之貢獻：			
二、地球物理科學之著作目錄及重要著作：			

三、請勾選下列一種申請方式：

- 由有關學術機構推薦
- 由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 由本會研究會或委員會推薦
- 由會員五人以上聯名推薦

推薦單位或會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被推薦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者請於當年度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至本會秘書處。

- 1、推薦書。
- 2、重要著作全文。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一條 為紀念蔡義本教授，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每年頒贈一次；碩士班名額 2~3 名，博士班名額 1~2 名。如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

第二條 本獎頒獎由獎章委員會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獎之頒贈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及博士班在學學生會員，其學業或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

第四條 本獎頒發受獎證書及博士班獎學金伍萬元與碩士班獎學金參萬元，於年會時頒發。

第五條 本獎之申請辦法如下：

- (一) 候選人可由有關學術機構、本會團體會員、研究會或委員會推薦，或由會員五人以上聯名推薦。
- (二) 申請相關資料(可包括論文、著作、作品、事蹟、學業成績或其他)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
- (三) 推薦單位備妥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後向本會申請。
- (四) 得獎人不得同一學位重複受領本獎。

第六條 本獎之評審事宜，由本會常設之獎章委員會辦理。評審辦法如下：

- (一) 合於規定之候選人由獎章委員會按其學術專長約請專家二至三人以上評審其申請資料(可包括論文、著作、作品、事蹟、學業成績或其他)。
- (二) 評審結果由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人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獎章委員會於選出受獎人後，須向本會理事會報備後通知受獎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__年度「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推薦書

2018.11.29 版

被推薦人		性別	
服務機關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地址			
一、學經歷簡述及詳陳對國內地球物理學術研究之貢獻：			
二、地球物理科學之著作目錄及重要著作：			

三、請勾選下列一種申請方式：

- 由有關學術機構推薦
- 由本會團體會員推薦
- 由本會研究會或委員會推薦
- 由會員五人以上聯名推薦

推薦單位或會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被推薦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者請於當年度報名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至本會秘書處。

- 1、推薦書。
- 2、重要著作全文。